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第一屆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16 年 07 月 22 日（週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清河

出席：翁委員曉玲、林委員維國

列席：丘總經理岳、孫執行副總經理青、林副總經理樂群、

新聞部：黃經理明明

研發部：侯經理惠芳

新媒體部：林經理齊龍

節目部：於副理蓓華

公行部：胡副理心平

PeoPo 代表：余召集人至理

請假：倪委員炎元、許委員瓊文

壹、確認第一屆第六次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一）

決議：洽悉。

貳、2016 年第二季觀眾意見彙整報告（附件二）

委員建議：

- (一) 政黨輪替後兩岸間議題敏感，用字遣辭應更謹慎留意，尤其公共電視，會被放大檢視。面對政治議題或是民粹想法，更需謹慎小心。
- (二) 觀眾對於節目（例如《一字千金》）提出的專業意見令人佩服。
- (三) 有關觀眾建議直播配字幕的作法，可參考美國對於聽障者的字幕服務。
- (四) 觀眾在乎公視的節目預告，也在乎節目停播前是否告知，由公視晨間卡通調整為晨間新聞的觀眾反應，可看出公視此項還有進步空間。期許未來節目異動，公視可以提早告知，並也告知觀眾原節目可在何頻道何時收看。
- (五) 當機一事若事後有跑馬說明，雖對形象會有影響，或許不失為對觀眾說明的作法之一。
- (六) 委員對於公視觀眾提出意見之盛情，與公視回應之認真，表達感動及肯定。
- (七) 委員期許公視在節目規劃與製作上，增加法治教育相關的節目內容，以提升台灣民眾法律知識，拉近民眾與司法的距離。

參、2016 年第二季公視節目暨新聞個案討論：

案由：「洪素珠事件」總結報告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洪素珠女士將自己與范姓民眾之對話，於 2016 年 6 月 9 日上傳到 YouTube 平台後、再以個人臉書帳號分享。洪女士在影片中以不雅及歧視性言語辱罵范姓民眾，相關影片經由網路分享，引起網友撻伐，媒體也進行大篇幅報導。
- (二) 引發「洪素珠事件」的影音，並非出現在公視新聞或是由本會於 2007 年所設立的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，而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是由新媒體部互動媒體組的 PeoPo 公民新聞小組負責維護。
- (三)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從設立開始，即訂有《公民記者自律公約》以及《PeoPo 公民新聞平台使用規範》，作為申請帳號在 PeoPo 平台發表報導的公民需共同遵守的自律基礎。在 PeoPo 平台所發表的內容，皆來自公民自發性的報導，既不代表公視的編輯立場，也不受公視《節目製播準則》的規範，基於尊重公民自主的

精神，本會並不進行事前審稿才准予發表，但任何內容發表後若被檢舉有違《公民記者自律公約》或《PeoPo 公民新聞平台使用規範》並經檢視屬實時，則會聯繫發表者自行下架或由本會通知後下架。

(四) 「洪素珠事件」的總結報告請參閱附件三。報告內容包括：

1. 洪素珠事件起因。
2. 本會處理方式。
3. 召開兩場公民新聞諮詢會。
4. 諮詢會議後續行動方案。

委員建議：

(一) 公視處理此案，曾開過兩次諮詢會議，並有後續行動方案等，委員予以肯定。

(二) 委員建議，無論是報紙或電視，新聞有兩項分類：評論 (Commentary)，與編輯 (Editorial)。洪素珠事件屬於投書評論類，是主體架構之下的外來資訊；社論屬於媒體自己的主張。PGC (Professional Generated Content) 與 UGC (User Generated Content) 是不同的，在網路世代，透過網路表達意見，是好現象，但對媒

體來說，特別是公視的 PeoPo，其內容有九成以上是 UGC，當公民新聞出現在公視新聞時，就成了 PGC，公視要負的責任就更大。因此，公民新聞進行操作守則或行動方案的調整，委員認為是妥適的回應方式。

(三) 委員建議，在新聞倫理與媒體識讀方面，公共電視較之商業媒體有更大的責任。設立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是很好的作法。從媒體識讀為出發點，也應主動提出個案討論。公視在這些方面皆責無旁貸。

(四) PeoPo 因置於網路平台，公視作為平台業者，委員認為公視較之商業平台業者負的責任更高。即便 PeoPo 平台上有標示，公民記者發言公視不做事先審查，這是發揮新聞自由之精神，委員予以尊重。但在事後查核的部分，PeoPo 應更加強化；此項納入行動方案中，這是值得肯定的，否則易為有心人士利用此平台。商業平台業者低度管理平台的作法，公視不宜採用。

(五) 委員表示認同增加新聞倫理的要求及相關行動方案。

(六) 委員垂詢，未來在公視基金會之下，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與本自律委員會之關係及相關運作的情形。委員亦垂詢，公民記者違反規定之情節重大或常被檢舉

時，如何情況才會停權，是否在自律規範中應加註相關規定並說明清楚。有關何種情況停權、停權多久等，明確規定規則及執行。公視說明，過往這個平台較依賴 Peer Review，此事件後，公視將負起較大 Review 責任。未來的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，規劃中，公視期望邀請資深公民記者參與，也希望邀請目前五、六百個 NGO 代表參與，另也邀請傳播新聞學者等；委員會成員瞭解公民新聞的運作，並且有因應迫切議題的即時線上會議的功能，例如出現該下架或不下架灰色地帶的貼文時，可召開即時線上會議討論決定。這是目前規劃的重要功能。

(七) 委員提醒衛星廣播電視法年初修正，針對違反新聞事實查證有所規範，違反將受罰。可在教育訓練課程中增加此類提醒。

(八) 委員表示，在一開始發生此事件時，抱持著較為嚴肅的看法。此事件對公民記者、公視 PeoPo 平台、公民新聞理念，皆有傷害；承受不起再一次傷害。公視後續處理及各項行動方案、教材與工作坊等，委員表示肯定。

(九) 委員建議停權應嚴格執行，但執行流程及緩衝等相關程序，應清楚明訂。

(十) 委員認為，有關平台每日維護之強化，在事件發生初期可以執行，但若日久，未必能維持執行效率，或許可考慮，遭檢舉多次以上列入觀察名單，或可增進每日平台維護的效率。

(十一) 委員建議，新媒體的重要性將超過傳統新聞。目前幸運九年來只此一事件，或許是因為公民新聞平台過往尚未為大眾所知，此事件之後，公民新聞平台將更形重要，責任也更大。

(十二) 主席總結：

1. 新媒體時代處於一個「看不見的社會」，最好的危機處理是風險管理。新媒體部原以一片善意經營平台，以促成意見的流通，此事件提醒，善意會為人所用，公視的 PeoPo 平台則需處理危機。

2. 在既有四個行動方案之外，也需要再予周詳思考。若 PeoPo 有足夠人力檢視九年來的成績，未來的風險管理應可列出雷區。同一事件可以共時性與歷時性分析之，也可能因為社會條件的變化而有不同

解讀與看法。在人力單薄的情況下掃瞄議題，以關鍵字搜尋，為未來因應預作準備。

3. 同時，處理 UGC 的人的議題應審慎。停權、除權...

皆須審慎為之。同一事件在未來或許會有不同發展。宜預做準備。

4. 如 PNN 的網路論壇，在（前所形容的）「看不見的

社會」中運作，發言者各自表述，當然有其風險。

公共行政理論提及，每個人身上有三個「I」，意識

型態（Ideology），專業知識上的資訊落差

（Information Gap），利益（Interest）；利益最難，

例如政治利益，可說與個人利益無關，但政治利益

在後，這些都是看不見的，可能會有後續情況需處

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下次會議時間：10 月 14 日（週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5 時 20 分）